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 告 鍾武雄律師即陳鴻興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06 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9日  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被告答辯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鴻興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65,610元，及其中(1) 新臺幣38,977元、(2) 新臺幣20,988元，均自民國108 年6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(1)14.97%、(2)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 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鴻興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朱鈴玉

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